

漳州农垦志

《漳州农垦志》编纂委员会

漳州農墾志

《漳州農墾志》編纂委員會

目 录

序	(1)
概 述	(4)
第一章 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垦殖业	(9)
第一节 清代及以前的屯垦业	(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垦殖业	(10)
一、管理机构	(10)
二、垦殖农场	(10)
三、引进新品种、新技术	(14)
四、经营管理	(14)
第二章 新中国的农垦事业	(16)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6)
第二节 查荒垦殖	(28)
第三节 热带作物种植业	(31)
一、橡胶	(31)
二、剑麻	(34)
三、咖啡	(35)

四、	胡椒·····	(36)
第四节	农 业·····	(37)
一、	种植业·····	(37)
二、	林业·····	(45)
三、	养殖业·····	(45)
第五节	工业和建筑、运输业·····	(48)
一、	工业·····	(48)
二、	建筑、运输业·····	(53)
第六节	商业和外经贸·····	(55)
一、	商业·····	(55)
二、	对外贸易·····	(57)
三、	利用外资·····	(58)
第七节	科学技术工作·····	(65)
一、	科技机构·····	(65)
二、	科技队伍·····	(66)
三、	科研活动·····	(66)
四、	推广应用农业先进技术·····	(68)
五、	科研成果·····	(69)
附:	农垦系统高级知识分子名表·····	(73)
第八节	经营管理·····	(74)

一、	计划管理·····	(74)
二、	财务管理·····	(77)
三、	劳动工资管理和劳动保护 ·····	(82)
四、	经济责任制·····	(91)
五、	多种经济形式·····	(99)
第九节	文教卫生体育事业 ·····	(104)
一、	教育 ·····	(104)
二、	医疗卫生 ·····	(107)
三、	文化体育 ·····	(108)
第十节	管理体制·····	(109)
一、	机构沿革 ·····	(109)
附:(一)	新中国建立以来漳州农垦 管理机构历任领导人名表 ·····	(111)
(二)	新中国建立以来漳州农垦 企业历任领导人名表 ·····	(112)
二、	体制演变 ·····	(124)
第三章	农垦企业·····	(128)
第一节	市属企业·····	(128)
一、	漳州市大房农场 ·····	(128)
二、	漳州市后房农场 ·····	(133)

三、	漳州市农垦企业联合开发公司	(137)
四、	漳州市农垦农工商公司	(137)
五、	漳州市农垦橡胶公司	(139)
六、	漳州市农垦剑麻开发公司	(140)
七、	漳州市西番莲饮料厂	(141)
八、	漳州农垦饭店	(141)
第二节	县属企业	(143)
一、	龙海县程溪农场	(143)
二、	龙海县苍坂农场	(146)
三、	漳浦县大南坂农场	(151)
四、	漳浦县万安农场	(158)
五、	漳浦县长桥农场	(163)
六、	漳浦县玳瑁山茶场	(165)
七、	漳浦县石古农场	(169)
八、	漳浦县白竹湖农场	(172)
九、	云霄县和平农场	(176)
十、	诏安县建设农场	(181)
十一、	诏安县红星农场	(186)
十二、	诏安县金星农场	(188)
十三、	诏安县西山农场	(192)

十四、平和县安厚农场	(196)
十五、平和县五寨农场	(199)
十六、长泰县古农农场	(201)
十七、华安县汰口农场	(205)
大事记	(208)
编后语	(242)

序

漳州屯垦事业,历史悠久。早在唐朝,陈政、陈元光就曾在这里“开屯建堡”。宋、元、明、清各代,也都推行屯垦制度。民国时期,福建省建立垦务管理机构,颁布垦殖法规,垦殖业有所发展。

新中国建立以后,漳州垦殖业经历了创业、发展、挫折、大发展的曲折过程。现在,全垦区拥有19个国有农场、6个工商企业。经营农田、果园、橡胶园、剑麻园、茶园和林业等农作物面积共达62万多亩,成为福建省农垦系统开发最早、规模最大的垦区。

漳州山海资源丰富,气候宜人,是世界上少数几块南亚热带的宝地之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给发展热带、亚热带作物种植业提供十分有利的条件。这里,橡胶、剑麻、咖啡长势良好,热带、亚热带珍果琳琅满目。建设农场的橡胶,白竹湖、万安农场的剑麻、白棕绳,古农农场的芦柑,万安、后房、金星农场的龙眼、荔枝,红星、大南坂农场的青梅、菠萝、改良橙,汰口、安厚农场的“坪山柚”、“琯溪蜜柚”,和平、玳瑁山、建设农场的乌龙茶、八仙茶,万安农场的“晚香玉”(名花),程溪农场的玉兰、茉莉花和大房农场的水仙花,香飘四海,饮誉国内外,形成优势产业,成为福建省具有地方特色的热带、亚热带作物种植基地。

改革开放的春潮,使垦区人民开阔了视野,解放了思想,进行了一系列的深化改革,给僵化的农垦经营体制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的十多年来,漳州垦区工农业产值,平均每年以9.4%的速度递增,实现税利和出口创汇,每年分别递增

17.5%和1.5倍。在农业稳定发展的同时,为农业服务的第二、三产业也有了较快发展。1992年,垦区工农业总产值达25070万元,比1978年增长10.4倍;职工人均收入2965元,比1978年增长9.5倍,对国家的贡献越来越大。1992年,垦区向国家交售的商品有粮豆9712吨、油料446吨、肉类2087吨、鲜果14859吨和一大批工农业产品。10多年来,垦区先后创办轻工、建材、化工等行业的工厂和农副产品加工企业54家,闯出了种养加结合、产供销一体和内外贸结合的新路子,出现了农场经济与城镇建设同步发展的新局面。1992年工业产值10139万元,比1978年增长8倍。工业产品质优价廉,各具特色,跻身国内外市场。不少产品荣获部优、省优称号。第三产业蓬勃发展,1992年营业额6145万元。外向型经济取得较大的突破。近年来,垦区人民走出了封闭狭小天地,积极参与大商业、大市场、大流通的竞争,加快了外向型经济的步伐。海外客商前来投资办企业逐年增加,开发领域逐步拓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前来投资办企业和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化,漳州垦区在福建省农垦的地位提高了,作用更大了。1991年垦区工农业总产值,实现税利跃居全省农垦第一位,扭亏增盈是全省农垦最好水平。1992年,垦区主要经济指标名列全省农垦榜首。

《漳州农垦志》是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编撰的。它力求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通过丰富翔实的材料,实事求是地反映漳州市农垦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反映改

革开放以来农垦事业的成就和变化,以达到“资政、存史、教化”的目的。

编写新一代社会主义地方专业志,是一项崭新的工作,我们缺乏经验,这部志书难免存在错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吴文宪

1993年10月

概 述

漳州位于福建省南部,是较早开放的闽南三角地区重要而又富庶的一角。它位于北纬 $23^{\circ}43'$ ~ $24^{\circ}50'$,东经 $116^{\circ}51'$ ~ $180^{\circ}08'$,年平均气温 21°C ,绝对低温 $2.7\sim-1^{\circ}\text{C}$,年日照时数 $2001\sim2425$ 小时,年降雨量 $1374\sim1700$ 毫米,相对湿度78%,无霜期330天以上,属南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这里山海资源丰富,气候温暖,水陆交通便利。

漳州的屯垦事业历史悠久,远在唐朝就实行军屯制度。唐朝开漳将军陈政、陈元光进军漳州后,曾以西林堡(今云霄火田)为中心进行军屯,并逐步向外拓展,置堡36所,每堡以1个旅百人布置,共垦殖3.6万亩。宋朝也曾推行屯垦制度。元朝曾把屯垦作为供军储的手段。明朝重视屯垦,实施《屯田法》,鼓励开荒,并在军屯、民屯的组织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制度,在正德、嘉庆、隆庆年间,漳州均屯田5万余亩,年征收租米1万余石。清朝仍推行“屯田制”,漳属各县共屯田52750亩。

民国期间,农垦事业有所发展。民国24年(1935年)1月福建省政府在省建设厅设农林改良总场,主管全省农林垦殖事务。民国30年(1941年)7月,在省农业改进处设立垦务总所,作为指导各县垦务设计督导、的机构。民国28年(1939年),福建省政府颁发《福建省垦民管理办法》。民国34年(1945年)2月,省农业改进处制订《福建省移民垦殖实施办法》。民国36年(1947年)4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发《奖励民垦办法》。在

这期间,漳州的一些团体和个人(包括华侨)分别在今龙海、南靖、漳浦、华安、长泰等县开办一批公司和农场,经营种植业和畜牧业。但是,这些公司和农场规模都很小,经费短缺,加上抗日战争的影响,发展生产困难重重。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只剩下少数几个专业农场和农事试验场。

新中国建立以后,漳州垦区农垦事业的发展经历了艰苦创业、曲折前进和蓬勃发展的过程。

建国初期,龙溪专署除了接管国民政府办的农场以外,还在1950年土地改革运动中要求各县选择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创办县级农场。到1954年,垦区创办专、县农场12个,经营面积4778亩,其中耕地2205亩,果园434亩。当时农场的主要任务是:繁育良种,增产示范。它们白手起家,艰苦奋斗,为社会主义国营农业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从1958年到1965年,垦区农垦事业开始起步,出现了持续发展、欣欣向荣的好势头。1957年秋季,省农业厅派出勘测队到漳州垦区,摸清垦区土壤资源情况,进行新建、扩建农场的规划设计工作。1958年,经中央农垦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建设、金星、红星、和平、安厚5个农场办成主要种植橡胶的农场,将长桥、石古、大南坂、古农、后房等农场办成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种植场。至此,一个具有特色的种植格局初步形成,经过广大职工的努力拼搏,艰苦创业,生产进一步发展,1962年垦区工农业总产值1004万元,比1957年增长17倍。同时,还先后接收、创办苍坂、程溪和大房3个农场,至1965年,垦区拥有国营农场27个。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使垦区农垦事业遭受严重的

挫折,加上部分农场管理体制改变,垦区国营农场由原来27个,减少为19个。还出现了农场的土地、山林、财产被抢占、砍伐和破坏,经营管理制度被搞乱,生产经营受到严重的破坏,大部分农场经营亏损的局面。1976年,垦区亏损额高达395万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垦企业政治、经济体制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将国家对国营农场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制度改为财务包干制,将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改为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将单一的农业经营改为农工商综合经营,并以兴办职工家庭农场为突破口,推行统分结合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和实行场长、经理负责制,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开放给垦区注入生机和活力,促进农垦经济蓬勃发展。1992年,漳州垦区拥有国营农场19个,总人口61458人,职工30916人,土地总面积62.76万亩,其中耕地6.28万亩,果园6.52万亩,橡胶园6.64万亩,剑麻园0.63万亩,茶园0.93万亩,香料基地0.06万亩,林地27.86万亩,水产养殖面积0.67万亩。全垦区拥有各种类拖拉机520台,农用排灌动力机械314台,水电站8座,发电能力1624千瓦时,各种汽车35辆。

1992年漳州垦区拥有直属工、商企业6个,场办工业54个,建筑企业5个,运输企业7个,商业服务网点51个,三资企业30家。还有职业中学2所、普通中学8所,小学84所;医疗单位98个,病床106张;科研所2个。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达到25070万元,比1978年的2203万元增长10.4倍。其中农业产值13076万元,增长19.1倍;工业产值10139万元,增长8倍,全员劳动生产率8510元,职工人均收入2965元,分别增长9.5倍和7.5倍;上交税金963万元,比1978年增长6.12倍。实现利润116万元,比1978年的亏损104万元,扭亏为盈220万元。从

1979~1992年的14年间年年盈利,向国家上交税金共4297万元。到1992年底国家累计投资11099万元,回收10023万元,投资回收率为90.3%,其中古农、程溪、苍坂3个农场投资回收率均在2倍以上。在这期间,漳州农垦企业实行“以农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的方针,生产的产品和经营项目多种多样,既生产粮、油、蔗、茶、果等生活资料,也生产化肥、建材、农机具等生产资料;既有食品、饮料工业,也有香料、化工漆、制糖、造纸等工业。自1980年起,垦区的产品均在每年一度的全国农垦展销会上展出,品种越来越多,质量越来越好,影响越来越大。

垦区农垦企业每年为国家提供大量商品。仅1992年交售的商品就有粮豆9712吨、油料446吨、肉类2087吨、鲜果14869吨、橡胶641吨、白棕绳533吨、精制茶142吨、蛋品618吨;出口外销柑桔840吨、玫瑰茄1338吨、茶叶25吨、罐头2007吨、石料5400立方米、白棕绳100吨、羽毛粉200吨、高档香料油2.2吨、和生猪1600头等。

漳州垦区在创建和发展的过程中,注意发挥地理、人才、技术的优势,逐步建成以种植热带、亚热带作物为特色的生产基地。早在1957年,这里就建立第一个以种植橡胶为主的农场——诏安县建设农场。以后,诏安县的红星、金星农场,云霄县的和平农场,平和县的安厚农场,漳浦县石古农场相继种植橡胶。地处北纬 23° 的一些农场种植橡胶成功并不断得到发展,彻底否定了外国橡胶专家关于北纬 18° 以上的地区不能种植橡胶的断言,并获得国家科委颁发的“国家一等发明奖”。1964~1992年,垦区共产干胶12744吨,创产值8926.6万元。种植橡胶较早的建设农场,到1992年单橡胶一项累计盈利508万元,国

家投资回收率为185.9%。垦区还大力发展剑麻种植业,到1992年,累计生产剑麻纤维7721吨。此外,咖啡、胡椒也在这里种植成功,并且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垦区各农场还积极种植柑桔、荔枝、菠萝、香蕉、龙眼、枇杷等南方六大名果,建立起名优特水果生产基地。古农农场的芦柑,万安、金星、长桥农场的龙眼、荔枝,红星、大南坂农场的青梅、菠萝、改良橙、八卦芦柑,后房农场的香蕉,汰口、安厚农场的“坪山柚”、“琯溪蜜柚”,远近闻名,畅销国内外。

新中国建立40多年来,漳州农垦企业为发展国民生产、繁荣市场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作出了贡献,在改进耕作技术、繁育良种、发展多种经营和创办工业等方面给农村起了示范作用,并且同周边乡村、企事业单位建立生产、加工、销售方面的经济联合,共同发展生产。还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包括部队转业复员官兵、知识青年、农场职工、外地移民和归国华侨在内的工农业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农垦系统广大的干部和职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用勤劳的双手,艰苦创业,勇敢开拓,谱写了并继续谱写着光辉的篇章。

漳州垦区已初步摸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农垦事业的道路。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农垦企业深入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建(筑)运(输)服(务)综合经营,内外贸结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开放渠道,沿着中共十四大指引的方向,开创农垦事业的新局面。

第一章 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垦殖业

第一节 清代及以前的屯垦业

漳州在唐朝实行过军屯制度。咸亨二年(671年),屯军除兽害、辟草莽、开村落、招徕流亡,利用本地的气候、土地、水利和生物等资源进行开发活动。景云二年(711年),陈政、陈元光军屯以西林堡(今云霄县火田)为中心,逐步向外拓展,置堡36所,每堡以1个旅百人布置,人垦10亩,共垦殖3.6万亩。当年,陈元光兴修水利工程“军坡”,拦截漳江,依山势开凿渠道,引水灌溉农田约千亩,至今还发挥作用。宋朝也曾采用军屯制度,其中宋初屯田2.5万亩,南宋屯田1.5万亩。元朝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右丞罗良在漳州大兴屯田,养耕牛600头,共屯田2.5万亩,后调整为1.5万亩。明朝重视屯垦,鼓励开荒。洪武三年(1370年)5月29日实施《屯田法》,漳州海防卫所的兵卒,三分守城,七分屯垦。人授田30亩,给予耕牛、粮种,地方政府收田租,每亩米1斗。正德七年(1512年)漳州镇海卫屯田53458亩,实征租米10870石。嘉庆三十一年(1552年)漳州屯田54028亩,实征米10955石。隆庆五年(1571年)漳州屯田54491亩(包括泉永屯田数),实征米11049石,每亩征米2斗。清朝漳州仍推行屯田制,共屯田52750亩,其中龙溪3886亩,漳浦16338亩,海澄3473亩,南靖14154亩,长泰8927亩,平和1969亩,诏安4000亩。

清末,有少数华侨开始在漳州投资创办农业公司或农场。宣统一年(1909年),龙溪县旅居印尼华侨郭祯祥投资42万银元在角美田边创办制糖公司。该公司拥有4000亩的甘蔗栽培农场,种植250万株瓜哇

良种甘蔗,并在龙溪田边、海澄洪坑等地建立3个机榨糖厂,年产红糖、冰糖5000吨。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垦殖业

一、管理机构

民国24年(1935年)1月,福建省建设厅设立农林改良总场,主管全省农林垦殖事务。民国26年(1937年)8月垦务筹办交由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委员会福建分会筹划办理。民国27年(1938年)4月,省农业改进处成立,垦务工作由该处管理。一些县建立垦务所。民国28年(1939年)3月,垦务工作改属省振济会难民生产事业处管理。同年,漳属农场产业总管理员办事处成立。6月,总管理员赖惟动、陈启祥等到浮山、洪坑农场,方忠茂、林孝到田边、亭头和水头农场清理农场财产。主要是核实土地、耕牛、屋舍、鱼池、水田、园地、农家具等,均造册登记。民国30年(1941年)7月,省政府决定在农业改进处之下设立垦务总所。同年9月,将农业改进处垦务总所改称农林处垦务所。同年还成立省营农林公司,并将漳属农场(官商合办)的丰祥农林公司(万安农场前身)等划归其经营。民国32年(1943年)12月各县垦务所裁撤,业务移交各县政府管理,在县政府建设科增设垦务技士或科员,负责垦务工作。

二、垦殖农场

(一)官办农场

民国22年(1933年)南靖县在靖城狱边创办农业试验场。

民国23年(1934年),龙溪县在北门外成立县农林试验场,面积30